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廖真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9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y60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來函影本及網頁連結QR Code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
平臺」業增建教育人員（大專組）人事案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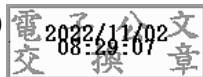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0月28
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6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人事總處來函影本及網頁連結QR Code各1份，請廣為
宣傳及妥為運用，並請注意旨揭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
定，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請洽權責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
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

麗山高中 1111102



NIAA1116010196